

处理“机闹”，浙江公安有一套

提醒：春运将启，这些行为千万要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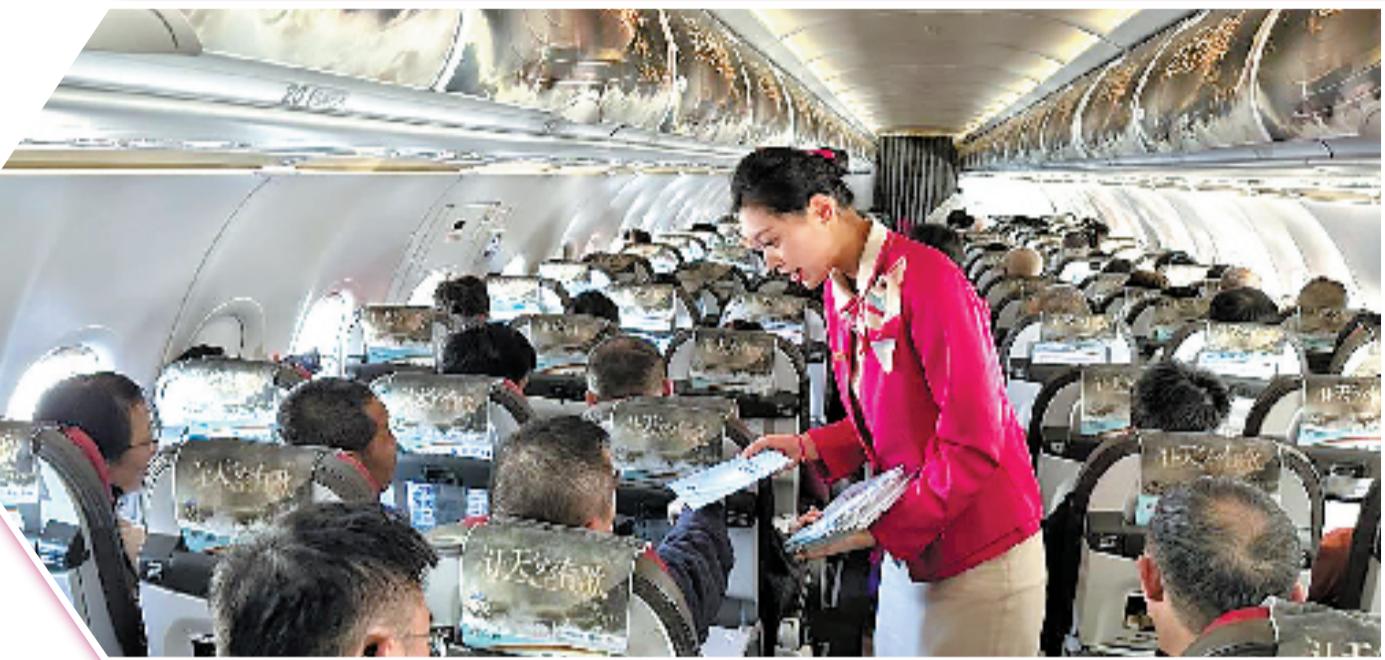
(上接1版)

“以往办理‘机闹’案件，可能需要2—3天的时间。”张璠说，主要是卡在“取证”这一环节。

2020年曾发生一起两名旅客打架的“机闹”案件。由于飞机上没有监控，主要还是依靠周边证人。当民警到达机舱时，有名关键证人说，他赶着去开会，没法去机场公安做笔录。好在，对方答应两三天后，从杭州飞回武汉前，预留出做笔录的时间。

“像这样的证人，算是很配合了。”张璠说，“机闹”类案件，始终存在民航案事件普遍面临的保障航班正常运行与现场取证时效的结构性矛盾。这两年，在浙江“公安大脑”建设的基础上，执法取证有了更多可能性。“我们创新应用浙警易网办远程询问系统，试行跨区域零接触、远程快速取证，有效解决难点问题。”张璠介绍，今年以来，已有4起“机闹”案件采用远程询问系统开展调查取证。

同时，机场公安还建立移动执法新规范。今年7月，有一名乘客擅自将座位从经济舱后排换到了较为宽敞的第一排，机组人员确定为“机闹”后，于落地滑行期间报警。机场公安局航站楼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上机，通过浙警移动办案2.0系统，在15分钟内完成一系列现场笔录、拍照取证等执法行为。据介绍，移动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后，民警机上处置时间平均缩短30%以上。



释法说理 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程序规范和效率兼得之后，杭州机场公安又向前迈出一步——如何让“机闹”人员心服口服认罚？

不少人存在一个误区，觉得自己就是吵吵架、抽根烟，怎么就要被拘留？其实，这些都影响到了飞行安全。今年年初，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

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严惩治吸烟、霸座、殴打辱骂机组人员、违规开启应急舱门等扰乱航空器客舱秩序、危害飞行安全的各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民航出行安全。

“不过，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当事人并不理解。”张璠说，他们就要求对每起案子进行释法说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将矛盾化解在源头。

12月初，陈先生因吸烟被带到机场公安局办案中心后，提出要请律师，并且要申请行政复议。张璠到

达现场后，掏出随身带的律师工作证和执法资格等级证书，“如果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可以咨询我。”

“你们这是小题大做，我马上掐灭了烟，为什

么也要被拘留？”

“浙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由执法办案系统给出建议，比如飞机上吸烟，就是行政拘留7天。如果要多一天少一天，民警都要给出具体理由。”张璠在手机上把法条拿出来，一一讲给陈先生听。1个小时后，陈先生终于被说服，“我认罚。”

经过类似这样的释法说理，今年发生的14起“机闹”案件，全部取得当事人认可。

机场公安提醒，在航空飞行中，遵守安全规定不仅是每名乘客的义务，更是法律的要求。任何违反航空安全规定的行为，都可能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如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将被处以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将被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机闹”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久后，春运就将启幕，希望大家自觉遵守航空安全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航空秩序。



超龄打工摔断肋骨，没有工伤保险用工单位拒赔 他该怎么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仲琴

6年前在工地打工意外摔成骨伤，公司只赔了几千元医药费。因为超龄用工，工伤申请难以认定。一张工伤认定申请表、一份医疗诊断证明、一串工资转账证明，66岁的老贾一攥就是5年。

骨伤成了“心病”，“银发打工人”的权益怎么保护？不久前，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监督案件，不仅老贾拿到了补偿，全省3万余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也因此受到保障。

“为什么不是工伤？”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8年3月。年满60周岁的老贾因没有退休金生活拮据，想外出打工赚点养老钱。他从几百公里外的江苏盐城来到浙江，在某建设工地上从事杂工，按月领取工资。

可才干了半年，老贾就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导致左胸多发性肋骨骨折。因老贾属于超龄用工，公司以双方建立的不是

劳动关系为由，仅赔付了几千元的医药费，便不再理会老贾。

“我这难道不是工伤吗？”老贾带着疑问找到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他提交了某建设公司按月向其发放工资的证明、医疗诊断证明等材料，但因老贾已到退休年龄，且无法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人社部门以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不符合工伤认定的要求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公司没帮我买工伤保险，出了事故他们又不赔，这公平吗？”老贾不能理解，于是又在2020年3月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20年6月，法院作出行政判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合法有据，驳回了老贾的诉讼请求。

两年维权路，老贾仿佛撞上了一面“空气墙”，不仅耗费不少诉讼成本，也让自己身心俱疲，最后不得不落寞返乡。

申请监督迎来希望

转眼过去三年。2023年，最高检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

利专项活动”，聚焦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老贾从新闻上了解到相关信息后，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向嘉善县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

检察官调查发现，建设工程项目由于人员流动大，根据法律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按项目强制性参加工伤保险。也就是说，即便老贾是超龄用工，若建设单位按规定给项目参保，老贾就可以享受工伤保险。由于某建设公司未履行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强制性义务，不利后果却要老贾来承受，显然有失公平。2023年11月27日，嘉善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很快，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裁定再审。

考虑到按照常规审理、开庭、改判、工伤重新认定、赔付等流程，老贾的事可能又要拖上一年半载，不仅耗时耗力，也不利于双方矛盾的有效化解。

于是，检察官引导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2023年12月26日，一场案件协商会在嘉善检察院召开，法院、交通、人社等部门共同参与化解纠纷。经过努力，某

建设公司与老贾签下和解协议，按照工伤标准，约3万元补偿金全额补偿到位。

3万余名“老贾”同获保护

老贾的案件，映射出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建设工程项目工伤参保不到位，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权益。

老贾这样的情况普遍吗？建设工程项目目的强制性参保义务履行有没有到位？案件办结后，嘉善县检察院又将“数字检察”思维运用到办案中，搭建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官进一步发现，在嘉善县域内，还有3个在建工程存在劳动者未参保工伤保险的情况。检察机关当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设项目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为1200余名劳动者兜牢了安全“保障网”。

2024年6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在此模型基础上，部署开展全省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整改建设工程项目400余个，征收工伤保险保费210余万元，落实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3万余人。